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份回购议案》部分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部分内容的预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如下：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为了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称“股份回购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调整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由“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8,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调整为“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的前提下，回购总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对上述两项内容进行调整外，本次股份回购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内容在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仍将按照原股份回购议案持续开展回购，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